

公告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，可採匯入
本局帳戶，程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匯款資訊

(一)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二)帳 號：009-045-09429-7

(三)戶 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收款專戶

二、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名稱「000 補發使用執照
繳納規費 200 元」。

三、匯款後並請影印收據影本，傳真至本局建築管理
科，傳真電話：06-2982952(一股)、06-6330995(二
股)。

四、電話聯絡 06-3901332(一股)、06-6334548(二股)
確認傳真影本是否收到。

五、如需郵寄，請於申請書載明郵寄地址並附掛號回
郵信封(A4 大小、郵資 36 元以上)，本科後續將
收據及執照正本掛號寄給民眾。

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